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1797號

原 告 黃 榮 義
被 告 全 鑫 欣 業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慧 君
被 告 張 立 昌
上 二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暉 群 住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 號 5 樓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08 年 度 板 簡 字 第 1797 號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事 件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 日 辯 論 終 結 ， 於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下 午
4 時 30 分 整 ， 在 本 院 板 橋 簡 易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

法 官 李 崇 豪
法 院 書 記 官 葉 子 榕
通 譯 王 藝 臻

朗 讀 案 由 到 場 當 事 人 ： 均 未 到

法 官 宣 示 判 決 ， 判 決 主 文 、 所 裁 判 之 訴 訟 標 的 及 其 理 由 要 領 如 下
：

主 文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參 萬 壹 仟 參 佰 玖 拾 元 ， 及 自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 按 年 息 百 分 之 五 計 算 之 利 息 。

原 告 其 餘 之 訴 駁 回 。

訴 訟 費 用 由 被 告 負 擔 十 分 之 一 ， 餘 由 原 告 負 擔 。

本 判 決 第 一 項 得 假 執 行 ， 但 被 告 以 新 臺 幣 參 萬 壹 仟 參 佰 玖 拾 元 為
原 告 預 供 擔 保 後 ， 得 免 為 假 執 行 。

原 告 其 餘 假 執 行 之 聲 請 駁 回 。

事 實 及 理 由 要 領

一 、 原 告 於 刑 事 附 帶 民 事 訴 訟 起 訴 狀 被 告 欄 內 誤 載 被 告 全 鑫 欣 業
有 限 公 司 為 全 鑫 電 能 興 業 有 限 公 司 ， 爰 逕 予 更 正 ， 合 先 敘 明
。

二 、 原 告 主 張 ： 被 告 張 立 昌 於 民 國 （ 下 同 ） 107 年 6 月 7 日 上 午 11
時 分 許 ， 駕 駛 車 牌 號 碼 0000-00 號 自 用 小 貨 車 ， 行 經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 段 ○ ○ ○ 號 處 ， 本 應 注 意 汽 車 迴 車 前 ， 應 暫 停 並

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輕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人車倒地，身體受傷，並系爭車輛並受有損害，又被告張立昌係受僱於被告全鑫欣業有限公司（下稱全鑫公司），其係於執行職務期間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撞傷原告，依法應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故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下列金額：

(1)醫療費用1390元。

(2)交通費用8000元。

(3)工作損失310000元。

(4)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5)財物損失：機車修理費46850元、個人物品—手錶6300元、鞋子4500元、褲子1300元、安全帽1600元。

總計請求479940元。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99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願賠償原告3萬元等語。

四、經查：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張立昌業務過失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5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此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認為實在。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02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03 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立昌因業務過失傷害致原告受有
04 前揭傷勢，被告全鑫公司復為被告張立昌之僱用人，揆諸
05 上開規定，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
06 額分別審核如下：

- 07 1、醫療費用139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
08 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各2紙為證，經核為醫療上
09 所必要，應予准許。
- 10 2、交通費用8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修復
11 期間須10日，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
12 不應准許。
- 13 3、工作損失310000元部分：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
14 FACEBOOK安義精品鮮果貼文截圖、個人主頁截圖、「
15 1/64Kyosho &Tarmac&TSM MINI GT模型車收藏者殿堂」
16 專頁截圖、對話紀錄截圖、模型商品照片、轉帳交易明
17 細截圖等照片為證，然經被告否認，則應由就此部分為
18 舉證，然上開證據僅能證明原告確有經營安義精品鮮果
19 及「1/64Kyosh o &Tarmac&TSM MINI GT模型車收藏者殿
20 堂」等專頁，惟尚不能據此認定原告受有310000元之工
21 作損失，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原告此
22 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
- 23 4、精神慰撫金10萬元部分：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
24 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
25 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著有五十一年
26 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判例意旨可參。爰審酌本件原告所
27 受傷害程度（右側性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
28 膝部擦傷、右側膝部挫傷）、日常生活受影響程度，治
29 療期間之長短、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
3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尚嫌過高，應予
31 核減為3萬元為適當，是其逾此範圍之部分即不應准許。

01 5、財物損失費用13700元（包含手錶、鞋子、褲子、安全帽
02 ）及機車修理費用46850元部分：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
03 ，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
04 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
05 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
06 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附帶民事
07 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
08 起民事訴訟，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故提起是項訴
09 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
10 ，始得為之；末按刑事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
11 條第一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
12 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最高
13 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92年台上字第688號、90年台
14 抗字第611號判決可資參照。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均非起
15 訴之犯罪事實，揆諸上開說明，自不應准許。
16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1390元，至逾此之請求，
17 不應准許。。

1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
19 31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08年3月15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至逾此部份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
22 餘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書記官 葉子榕

29 法官 李崇豪

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04 書 記 官 葉 子 榕